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3/39
1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宣布实行或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8/108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一、在 2001 年 6 月之前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并在此之 后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或领土		
二、在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宣布实行紧急 状态的国家或领土		

* 为完成必要的研究，本报告逾期提交。

导 言

1. 本报告是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定编写的，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当时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在报告所涉期间宣布实行或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并在此之后每两年提交一份此种名单。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 4 条第 3 款规定，行使克减权的缔约国应立即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已经实行的克减、包括实行克减的理由以及终止此种克减的日期通知其他缔约国。但是，在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这段时间里，秘书长仅收到为数不多的国家发出的通知。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联合国有关方面、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拟订了这份要求提交的国家名单。

一、在 2001 年 7 月之前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并在此之后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或领土

阿尔及利亚

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根据《阿尔及利亚宪法》第六十七、七十四和七十六条，于 1992 年 2 月 9 日发布《第 92-44 号主席令》，下令全国实行为期 12 个月的紧急状态。

该紧急状态现在仍在实行。

资料来源：政府 1992 年 2 月 13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3/66/Add.1，第 50 段)；《大赦国际年度报告》(2003)。

埃 及

1981 年宣布实行的紧急状态现在仍在实行。

资料来源：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2002 年 11 月 28 日。

以色列

以色列政府发出通知说，1948年5月宣布实行的紧急状态现在仍然有效。由于所涉局势构成《公约》第四条第一款意义上的公共紧急状态，政府认为有必要为保卫国家，保护生命财产而在紧急情势严格需要的限度内采取措施，包括行使逮捕权和拘留权。凡有任何这些措施与《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不一致的，均由于以色列对该条规定的义务作了克减。

该紧急状态现在仍在实行。

资料来源：1991年10月3日收到的政府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联合国新闻处，2003年3月27日。

巴基斯坦

1999年10月14日，巴基斯坦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巴基斯坦首席执行官就职。这项措施还中止了《宪法》，同时宣布多数基本权利仍可享有。国民议会、省议会和参议院也被宣布暂停行使职能。

在2002年10月举行大选之后，《宪法》得到恢复。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2003年5月。

塞拉利昂

2002年3月1日，塞拉利昂总统宣布解除自1998年以来实行的紧急状态。

资料来源：《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三份报告》(S/2002/267，第28段)。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政府发出通知，表示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并对《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实行克减。

该紧急状态于2001年7月4日终止。

资料来源：政府 2000 年 5 月 30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大赦国际年度报告》(20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宣布实行紧急状态的 1963 年 3 月 9 日《第 51 号法令》目前依然有效。

资料来源：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2001 年 4 月 5 日，与此相反的资料现缺。

苏丹

苏丹政府告知秘书长：苏丹实行的紧急状态已被延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进一步告知秘书长：苏丹实行的紧急状态又延长一年，延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资料来源：2001 年 8 月 17 日收到的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的政府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土耳其

某些省份实行的紧急状态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被解除。

资料来源：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2003 年 5 月 13 日；《大赦国际年度报告》(2003)。

二、在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宣布 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或领土

阿根廷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1678/2001 号法令》宣布阿根廷实行为期 30 天的戒严状态。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689/2001 号法令》宣布暂停《第 1678/2001 号法令》宣布实行的戒严状态。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6/2001、18/2001 和 20/2001 号法令宣布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恩特雷里奥斯省和圣胡安省实行十天的戒严状态。

2001 年 12 月 31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恩特雷里奥斯省和圣胡安省的戒严状态被解除。

资料来源：政府 2001 年 12 月 21 日和 23 日、2002 年 1 月 4 日和 18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哥伦比亚

2002 年 8 月 11 日的《第 1837 号法令》宣布全国实行戒严状态。

2002 年 11 月 8 日《第 2555 号法令》宣布将 2002 年 8 月 11 日《第 1837 号法令》宣布实行的戒严状态延长 90 历日。

2003 年 2 月 5 日《第 245 号法令》宣布再次延长全国实行的戒严状态。

资料来源：政府 2002 年 8 月 12 日、2002 年 11 月 8 日和 2003 年 2 月 12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2003 年 4 月 29 日，哥伦比亚宪法法院推翻了《第 245 号法令》。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第 2404 号行政令》宣布，由于哥伦比亚边境地区发生的冲突问题引起的严重局势，Sucumbios 省和 Orellana 省实行紧急状态。

2002 年 3 月 4 日的《第 2421 号行政令》宣布废除《第 2404 号行政令》，并宣布解除 Sucumbios 省和 Orellana 省的戒严状态。

2002 年 3 月 22 日《第 2492 号行政令》宣布，由于厄瓜多尔沿海地区发生大风暴，Esmeraldas 省、Guayas Los Rios 省、Manabi 省和 El Oro 省实行紧急状态。2002 年 5 月 22 日，该紧急状态依据《厄瓜多尔宪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所载的规定被解除，该条款规定：“紧急状态令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

2002 年 5 月 7 日《第 2625 号行政令》宣布在陆运方面实行全国紧急状态。该法令有效期直到 2002 年 7 月 7 日，除非总统事先宣布解除紧急状态。

资料来源：2002 年 7 月 17 日收到的政府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加 纳

2002 年 3 月 27 日，宣布加纳北部的 Dagbon 地区实行紧急状态。2003 年 4 月 15 日，由于得不到议会的支持，该紧急状态被解除。2003 年 4 月 17 日，加纳总统再次宣布 Dagbon 地区实行紧急状态。

资料来源：联合国综合区域信息网，2002 年 10 月 16 日，2003 年 4 月 17 日和 2003 年 4 月 18 日。

危地马拉

《第 2-2001 号政令》宣布，将《第 1-2001 号政令》宣布全国实行的紧急状态延长 30 天。

资料来源：政府 2001 年 7 月 26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印度尼西亚

关于宣布 Aceh 省实行军事紧急状态的《第 28/2003 号总统令》据说与 2003 年 5 月 19 日生效。这项总统令是在和平谈判失败之后签署的。

资料来源：大赦国际，2003 年 5 月 23 日。

利比里亚

2002 年 2 月 8 日，利比里亚总统宣布实行紧急状态。2002 年 9 月 14 日，总统宣布解除紧急状态。

资料来源：联合国综合区域信息网，2002 年 9 月 14 日和 2002 年 9 月 16 日；《大赦国际年度报告》(2003)。

尼泊尔

200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宪法》第 115 条，宣布尼泊尔王国全国实行紧急状态。《宪法》随后的一些条款所载的权利被中止：第十二条第二款 a 项；第十二条第二款 b 项；第十二条第二款 d 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

七条；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三條。但是，訴諸人身保護令補救辦法的權利沒有被中止。政府還通知秘書長：在中止某些權利和自由的同時，尼泊爾充分遵守《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據此，《公約》第六、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一、十五、十六和十八條所載的權利和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也受到《尼泊爾王國憲法》的保障)仍可得到行使和享有。

政府還通知秘書長：鑑於毛式叛亂活動給國內安全造成的威脅，尼泊爾決定將緊急狀態延長三個月。政府宣布，為了便利進行自由、和平的大選，一旦安全狀況改善，政府一定會立即解除緊急狀態。

2002 年 8 月 20 日，政府根據《公約》第四條第三款解除了尼泊爾的緊急狀態。

資料來源：2002 年 3 月 8 日和 2002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以及 2002 年 11 月 19 日發出的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通知。

秘 魯

2002 年 6 月 16 日的《第 052-2002-PCM 號最高法令》宣布秘魯南部的 Arequipa 省實行 30 天的緊急狀態，《秘魯政治憲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和第二十四條(f)款規定的住宅不受侵犯、行動自由、集會自由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權利在該地區被中止。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054-2002-PCM 號法令》宣布解除在 Arequipa 省宣布實行的緊急狀態。

2003 年 5 月 29 日《第 055-2003-PCM 號法令》宣布秘魯全國實行 30 天的緊急狀態。《憲法》第二條第九款、第九、十一、十二和第二十四條(f)款所載的權利被中止。

資料來源：2002 年 6 月 18 日和 2002 年 6 月 25 日收到的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通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2 年 3 月 12 日的决定和命令宣布共和国实行紧急状态。该项命令规定克减《公约》第九、十二、十四、十七、十九、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

第 29 号决定宣布解除共和国境内的紧急状态。

资料来源：政府 2003 年 3 月 12 日和 4 月 23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由于涉嫌参与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员对联合王国发出恐怖主义威胁，联合王国宣布实行《公约》第四条第一款意义上的公共紧急状态。

由于实行公共紧急状态，2001 年《打击恐怖主义、惩治犯罪及维持安全法令》规定了逮捕和拘留外国国民的扩大权力，但这项权力受为此规定的某些条件的约束。政府还通知秘书长：政府研究了行使 2001 年《打击恐怖主义、惩治犯罪及维持安全法令》所载的扩大的拘留权是否可能违背《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这一问题。凡这项扩大权力的行使可能与联合王国在第九条这项承担的义务不一致的，均由于政府决定行使《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赋予的克减权，而且政府在作出进一步通知之前仍将这样做。

资料来源：政府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 -- -- -- --